



##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的 2025-2028 年保洁服务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8 年保洁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 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新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5623.2336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1.06874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、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：广西新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02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确定。

